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1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	6,000 万元	32,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张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商银行张江支行与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4月2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以及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公司本次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范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Q3QQG9L		
成立时间	2023-03-01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16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76.53	16,140.74
	负债总额	12,474.22	3,563.67
	资产净额	11,902.31	12,577.07
	营业收入	329.81	-
	净利润	-701.09	591.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保证人（乙方）：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

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构成担保主债权；

（2）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担保额度。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公司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24%，均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